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合计927,300股全部过户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中的已回购公司股份全部处理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3月2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由56.08元/股(含)调整为42.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9)。

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最高成交价为35.0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422.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同次公司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

象授予2,20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022年12月6日,公司在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927,3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3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回购的公司股份现已全部过户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份专户中现在不存在股份。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300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其余1,277,700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6,082,834	33.24%	2,205,000	79,287,834	34.01%
无限售条件股	152,811,231	66.76%	-927,300	151,883,931	65.99%
总股本	228,894,065	100.00%	1,277,700	230,171,765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还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4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下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6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下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3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下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12月6日,“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下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3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重要提示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同意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同意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路9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元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部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凭;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910.67	226,199.74
负债总额	103,716.00	137,372.29
净资产	91,196.67	88,827.45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0.97	59,460.76
营业利润	5,873.71	-18,050.91
净利润	2,193.36	-16,826.83

经查询,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某一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6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监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晋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客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客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剩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监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晋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客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客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